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境內基金機構及使用機構首次申請使用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下稱本平台)時，須備有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憑證(以下稱臺網電子憑證)，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請：</p> <p>一、基金資訊傳輸使用契約書。</p> <p>二、印鑑卡一式二份。</p> <p>三、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作業申請書。</p> <p>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已提供，且未變更者免附)。</p> <p>五、申請使用自動化傳輸之連線作業者，另應檢具「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連線申請書」。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時申請使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者，免附臺網電子憑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書件，且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第三條 境內基金機構及使用機構首次申請使用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下稱本平台)時，須備有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憑證(以下稱臺網電子憑證)，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請：</p> <p>一、基金資訊傳輸使用契約書。</p> <p>二、印鑑卡一式二份。</p> <p>三、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作業申請書。</p> <p>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已提供，且未變更者免附)。</p> <p>五、申請使用自動化傳輸之連線作業者，另應檢具「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連線申請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時申請使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及本平台時，應備之電子憑證及所附之印鑑卡、公司登記證明等文件相同，應可共用，且本平台申請文件之審核及機構基本資料之設定，均併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申辦作業辦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免重複檢附之書件及排除適用之規定。</p>
第七條之一 有關第六條		一、 <u>本條新增。</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第七條等交易之操作，使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改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使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有關機構及基金基本資料設定之作業，均應透過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辦理，不再於本平台操作，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有關本章之資訊傳輸作業，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且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委託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資訊傳輸作業應優先適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一年。 <u>但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傳送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者，另依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辦理</u> 。	第二十二條 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一年。	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時，依本要點傳輸之基金資訊，將傳送至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其資料保存年限，即應依基金集中清算之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 <u>但書</u> 之規定。